

第 286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第 571S 章)
提交的牌照表格的公告

茲公告，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明以下新增紙質表格僅在 WINGS 無法使用時才可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通知及周年申報表予證監會，即時生效：

周年申報表

VA-1U——周年申報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VA-2U——周年申報表——持牌代表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通知書

VA-1U——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持牌代表／負責人員的通知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2024 年 5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葉志衡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申報表
VA
1U

周年申報表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615 章) 指明的表格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¹ 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報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¹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及 / 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2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註：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並且在限期之前遞交本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 條訂明，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人須 -

- (a)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或
-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遞交周年申報表。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Y(4) 條訂明，持牌人須在以下時間 -

- (a) 批給牌照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1 個月內；或
- (b)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另一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其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違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第 1 部：周年申報表聲明

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我們謹此聲明，在申報期間，就關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及進行有關活動²的業務的附屬公司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適用於僅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我們謹此聲明，在申報期間，就關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最終擁有人及進行有關活動²的業務的附屬公司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第 2 部：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本法團謹此確認，本法團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法團已：

- 推行切合本法團的持牌代表之培訓需要的培訓計劃；
- 在上一個歷年內對培訓計劃進行了最少一次檢討；及
- 對本法團的每位持牌代表曾經參加的培訓計劃和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 不適用

² “有關活動”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 段。

³ “有關活動”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 段。



適用於僅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本法團謹此確認，本法團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法團已：

- 推行切合本法團的持牌代表之培訓需要的培訓計劃；
- 在上一個曆年內對培訓計劃進行了最少一次檢討；及
- 對本法團的每位持牌代表曾經參加的培訓計劃和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有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不適用

(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董事或負責人員簽署)

董事或負責人員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進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⁴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⁵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申報表 VA

2U

周年申報表 - 持牌代表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615 章) 指明的表格

持牌代表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報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持牌代表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並且在限期之前遞交本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 條訂明，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的人須－

- (a)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或
-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遞交周年申報表。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Y(4) 條訂明，持牌人須在以下時間－

- (a) 批給牌照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1 個月內；或
- (b)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另一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一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一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第 1 部：周年申報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申報期間，就關於我過往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關於紀律行動及調查、財政狀況、品格及精神健康的資料）而言：

- 有關資料並沒有任何更改，或有關資料曾被更改並已通知證監會。
- 至今未曾通知證監會的有關資料已載於即將與本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的通知書內。

第 2 部：確認符合《持續培訓的指引》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

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持牌代表：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人已：

- 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本人有責任參加的持續培訓時數；及
- 對本人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 不適用

適用於僅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持牌代表：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履行證監會所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列出的責任。具體而言，本人已：

- 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本人有責任參加的持續培訓時數；及
- 對本人在上一個曆年內參加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保存了有關紀錄。

- 有
- 沒有。請在以下位置詳細說明並提供糾正計劃：



不適用

(由持牌代表簽署)

.....
簽署

.....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持牌代表／負責人員的通知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法團／個人的名稱／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通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持股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核數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名稱或個人資料或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知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職銜／商號名稱	
	與法團／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3. “聯絡資料”指：
 - 主要營業地址；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通訊地址；
 - 其他營業地址；
 - 住宅地址（不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提供者）；
 - 電郵及網站地址；及
 - 電話及傳真號碼。
4. “中介人”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5. “你”，在本表格內，指發出通知的個人／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暫停服務時或證監會批准的特別情況下使用。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
3. 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所需的時間。
4.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通知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通知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除第 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除第 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第 1 部：填寫指引

1.1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的相關部分。

通知類別	部	
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	2	16 聲明
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	3	
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4	
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5	
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6	
更改股本	7	
更改持股架構	8	
更改聯絡資料	9	
更換銀行帳戶	10	
更換核數師	11	
更改姓名／名稱	12	
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13	
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14	
其他通知	15	

第 2 部：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

2.1 你打算於何時終止經營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

日期（日／月／年）： _____

2.2 請註明你終止有關業務的原因。

- 不利的業務環境
- 出售業務
- 集團整合
- 將業務遷冊至香港以外地方
- 其他（請註明）：

--

2.3 你是否已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客戶及已將代客戶持有或管理的款項及資產（如有）退還給他們？

- 是。
- 否。請說明並未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客戶的原因，並詳細說明貴公司為保障客戶資產所採取的措施（如有）。

--

2.4 請提供負責人員／人士的姓名，該人員／人士將繼續留在公司，直至其牌照撤銷程序完成。

負責人員／人士的姓名	
其他（請註明）	

2.5 請提供在終止業務及撤銷牌照後有關你的帳簿及紀錄的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2.6 請提供你在終止業務及撤銷牌照後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的地址，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2.7 請說明你在停止經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後，會否進行清盤程序。

是。

否。

- 2.8 你是否要求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d)條撤銷你的牌照（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是。

否。

- 2.9 你是否要求證監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Q(2)(d)條撤銷你的牌照（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

是。

否。

請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2)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C(2)條的要求呈交最後一份帳目。

第 3 部：停任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

A 部分（負責人員／持牌代表的通知）

3.1 請提供下列資料：

所隸屬主事人名稱	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 ／虛擬資產服 務類別	最後隸屬日期 (日／月／年)

3.2 請說明停任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日／月／年）： _____）
- 調職 （新的職銜： _____）
- 裁員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3.3 假如你是負責人員，你是否會同時停任為持牌代表？

- 是。
- 否。



B 部分（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通知）

3.4 請提供下列資料：

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名稱	中央編號	受規管活動 ／虛擬資產服 務類別	最後隸屬日期 (日／月／年)

3.5 請說明停任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約滿日期（日／月／年）： _____）
- 調職 （新的職銜： _____）
- 裁員
- 身故。請跳過第 3.6 部。
-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3.6 請告知在停任前的六個月內，你是否正在／曾經對該人進行調查*。

否。

是。如你先前未有向證監會提供資料，請註明有關詳情：

* 如在提交本通知後，您開始對此人進行任何內部調查，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

3.7 就負責人員而言，他會否停任為持牌代表？

會。

否。

第 4 部：更換董事或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董事）

4.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有關人士姓名	停任日期 (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董事）

4.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有關人士姓名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 牌提供者；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或 d)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 終擁有人？	委任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或(d)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呈交（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2U）。



C 部分 (更改董事的個人資料)

4.3 請說明更改事項。

董事姓名	
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董事姓名	
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5 部：更換投訴主任或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投訴主任）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終止停任為你的投訴主任的人士的資料。

投訴主任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生效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投訴主任）

5.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投訴主任的人士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業地址	
辦事處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C 部分 (更改投訴主任的個人資料)

5.3 請說明更改事項。

投訴主任姓名	
中央編號 (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6 部：更換緊急事故聯絡人或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A 部分（停任為緊急事故聯絡人）

6.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人士的資料。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生效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緊急事故聯絡人）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人士的資料。

（註：如屬集團公司，該名人員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集團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事處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事處		住宅	
營業地址				
電郵地址	辦事處		私人	
生效日期（日／月／年）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C 部分 (更改緊急事故聯絡人的個人資料)

6.3 請說明更改事項。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7 部：更改股本

7.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擬更改股本之前及之後的資料，並列明股本的貨幣。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如適用。

7.2 你有否就那些以非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如有）作出任何更改？

有。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否。

第 8 部：更改持股架構

8.1 請呈文顯示你所有的法團或個人股東的持股架構圖（連同持股百分率），並包括下列資料：

- 所有大股東（如果你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所有最終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實體；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如果你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所有有聯繫實體；及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或計劃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註：請指明成立或註冊地點、業務性質及（如適用）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牌照紀錄）

8.2 請說明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8.3 請說明更改持股架構的原因。

註：假如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有所更改，新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事先就成為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申請核准。請填妥〈表格 VA-4U〉。

第 9 部：更改聯絡資料

- 9.1 請說明需更改的聯絡資料。如新增的地址將會用作存放記錄之用，須事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作出申請，請填妥〈表格 VA-2U〉。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主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有效日期（日／月／年）			

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主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 (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如適用)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有效日期 (日/月/年)			

第 10 部：更換銀行帳戶（主要營運及獨立信託帳戶）

A 部分（停用銀行帳戶）

10.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停用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主管當局命令凍結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停用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主管當局命令凍結

B 部分（新設銀行帳戶）

10.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在進行有關活動（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時將使用的主要營運及獨立信託帳戶的資料。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top: 5px;"></div>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效日期（日/月/年）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 margin-top: 5px;"></div>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效日期（日／月／年）	

C 部分（更改銀行帳戶資料）

10.3 請說明更改事項。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11 部：更換核數師

A 部分（停任為核數師）

11.1 請提供下列有關停任為你的核數師的人士的資料。

核數師姓名	
停任日期（日／月／年）	
停任原因	

B 部分（委任新核數師）

11.2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核數師的人士的資料。

核數師姓名	
委任日期（日／月／年）*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

第 12 部：更改姓名／名稱或個人資料或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12.1 請提供下列資料：

舊有名稱	
新立名稱	
生效日期（日／月／年）	
更改名稱原因	

12.2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作紀錄。假如你是持牌法團，請同時交回印刷本牌照的正本，並繳付 200 元的換領費。



12.3 請說明更改之個人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12.4 請說明更改之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需要更改的外部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13 部：更換有聯繫實體或更改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A 部分（停任為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13.1 請提供停任為你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名稱。

法團名稱	中央編號 (如有)	停任日期 (日/月/年)

13.2 請說明停任原因。

13.3 上述有聯繫實體是否已經將所有屬於你客戶的資產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不適用於有關有聯繫實體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

是。

否。請提供該有聯繫實體並未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的所有客戶資產的詳情，以及你就保障該等資產而採取的計劃。

(註: 你的有聯繫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VA-6U〉內的有關部分。)



B 部分（委任新有關聯實體）

13.4 請註明擬成為你的有關聯實體的法團的名稱。

法團名稱	有關法團是否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持牌提供者？	生效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請為每名有關聯實體填妥〈表格 VA-6U〉。

(註：你的有關聯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VA-6U〉內的有關部分。)

C 部分（更改有關聯實體的資料）

13.5 請提供下列資料：

有關聯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有關聯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生效日期（日/月/年）	

(註：你的有關聯實體需要填妥〈表格 VA-6U〉內的有關部分。)

第 14 部：委任／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或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或增加核心職能主管

A 部分（委任新核心職能主管）

14.1 請提供下列有關將出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的資料。

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職銜	董事	匯報對象 **	委任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主要業務（請註明）

14.2 請就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填妥以下部分並提供他／她的履歷表。

請勾選擬由該名人士監督的核心職能：

整體管理監督

主要業務

營運監控與檢討

風險管理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合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請提供你所委任作為主要負責管理任何你的核心職能的人士的詳細資料。若你委任了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請就每名人士分別呈交第 14.2 部的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到期日*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中央編號 (如有)			
現居地 (國家/地區)			
職銜**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 (例如, 行政總裁、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14.3 你應知會每名核心職能主管有關(a)其獲委任為你的核心職能主管一事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特定核心職能, 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B 部分 (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

14.4 請提供下列資料: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職銜	作為核心職能主管的 最後日期 (日/月/年)

14.5 請說明有關人士停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原因。

- 辭職
- 合約期滿
- 調職
- 裁員
- 身故
- 撤職 (請註明原因)



--

其他（請註明詳情）

--

C 部分（增加核心職能主管職銜）

14.6 請提供下列資料：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該人士主要負責之職銜	
如主要業務（請註明）	
匯報對象	
委任日期（日/月/年）	

D 部分（更改核心職能主管資料）

14.7 請說明更改事項。

職能主管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E 部分 (更改組織架構)

14.8 請提供更新組織架構

第 15 部：其他通知（例如：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15.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需要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你可使用此部通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 規則》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部第 XVI 部(持續匯報及通知責任)內訂明的變更事項。
- * 就法團通報業務上的重大變更，請附上業務計劃書詳列有關的業務變更。

第 16 部：聲明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只需填寫 A 部。

假如你是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只需填寫 B 部。

A 部分

法團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 條及／或第 53ZTQ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如屬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或法團大股東，本聲明必須由其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法團名稱

董事／負責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部分

個人聲明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 條及／或第 53ZTQ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利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